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妤真（即林鳳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2 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好真（即林鳳雪）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16
25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3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31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1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4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6,778,188元，
05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06 月薪資收入約20,000元（另有身心障礙補助4,049元），扣
07 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
08 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10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報案三聯單、戶籍謄本、前
11 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保險單資料、存摺影本、財政部中區
12 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綜合
13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
14 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5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薪資明細證明單、財產
16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17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
18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19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20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21 項、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2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23 項。

2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江文玉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11日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吳美鳳